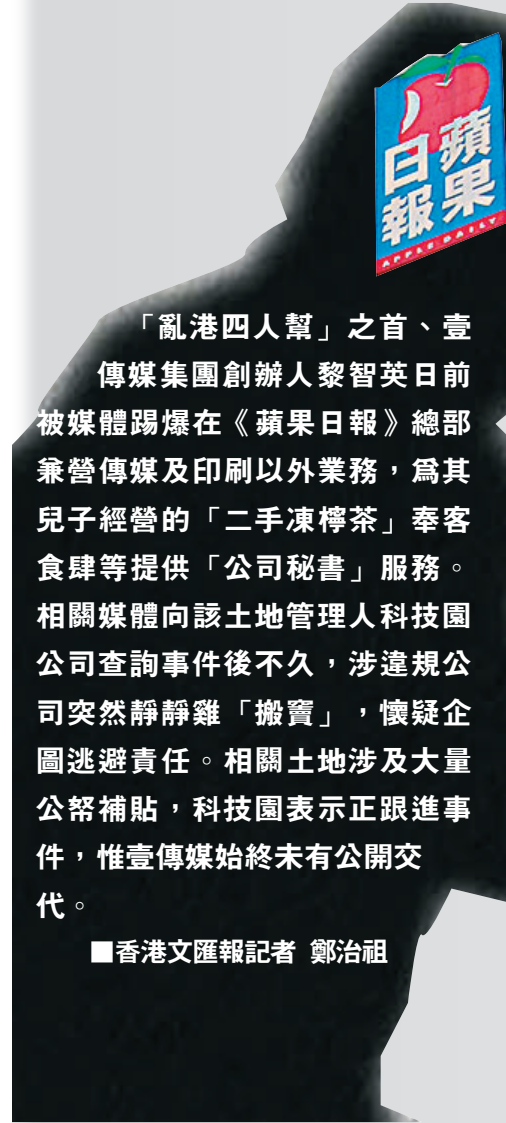


# 壹傳媒涉違契 鬼崇搬竇避責？

## 大量公帑補貼 科技園正跟進



### 「力高顧問有限公司」 靜靜遷往灣仔東超商業中心



網媒《港人講地》近日調查發現，黎智英在《蘋果日報》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總部，經營一間為其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名為「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港人講地》多次向負責管理將軍澳工業邨的法定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查詢後，涉嫌違規的公司亦已急急由將軍澳工業邨搬到灣仔東超商業中心。

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全部為政府以極優惠地價批出予承批人，涉及大量公帑補貼。《港人講地》追查發現，根據公司註冊記錄，「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早於1988年2月成立，其董事正是黎智英和壹傳媒執行董事周達權。查冊記錄顯示，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逸街八號一樓」，即《蘋果》總社地址。

調查發現，「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正為黎智英兒子黎耀廷經營的至少9間食肆及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包括早前爆出「二手凍檸茶」奉客，最終將威靈頓分店結業的「四季常餐」。而是否還有其他商業運作，現階段尚未能證實。

將軍澳工業邨的管理人為法定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港人講地》本年3月13日首次向科技園查詢黎智英等人涉嫌違反地契條款，在《蘋果日報》總社經營傳媒及印刷以外業務。科技園直至3月27日才回覆，但只稱會就查詢加以了解，如發現違規行為，會採取適當行動。

至於若涉事土地的承批人在上址經營傳媒以外行業，是否需要事先向科技園申請，承批人沒有違反任何規定等，科技園則沒有回應。

《港人講地》其後近日再次查冊，發現涉

嫌違規的「力高顧問有限公司」已經「搬竇」，在《港人講地》向科技園查詢後的10天，即3月23日就已經「巧合地」遷往灣仔東超商業中心。他們於4月3日再次向科技園查詢有關黎智英等人，疑似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及條件的事宜。

### 如發現違規 會採取適當行動

科技園發言人則稱，該公司就查詢中提及的情況已向相關承批人了解，並正跟進事件，如發現違規行為，會採取適當行動，並重申會定期派員進入工業邨廠房實地巡查及記錄運作狀況。如發現有懷疑違反地契條款及條件的運作，會向承批人作出查詢，要求停止有關違規行為或提供書面證明，及會按契約條款作出相應行動。

事涉獲公帑補貼的土地有否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問題，惟靜靜離「搬竇」的壹傳媒至截稿前未有公開交代。

### 謝偉銓：最嚴重可收回土地

立法會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如果提供秘書公司服務等用途，就有可能違反地契條款，最嚴重可以收回土地。

他指出，將軍澳工業邨地契一定有一些限制，工業邨再將這些土地批給個別經營者譬如壹傳媒，就算出版雜誌、印刷都有比較清晰的限制。若只是純粹當作一個郵寄地址，跟僱用很多人在裡面工作，程度上可能有分別，採取的跟進行動也有所不同。

謝偉銓認為，如果證實經營者違規，根據其得益按數追收罰款是最有效的辦法，否則很多人會覺得改正就沒有事，就會鋌而走險。他指出，如果情況持續惡劣，一定要加強罰則去阻嚇，否則會浪費很多人力巡查、跟進、檢控。

# 港大生「受夠了」再駁戴耀廷謬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繼續在facebook發文鼓吹犯法。一批港大法律系畢業生及律師日前以「我們受夠了！」為題發表公開信，狠批戴耀廷累月煽動廣大市民及年輕人「違法達義」、美化暴力、不尊重法律及不遵守法律。昨日，發表公開信者以問答形式，進一步指出戴耀廷言論的荒謬（見表），並希望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認真檢視戴耀廷是否還適合作為一個老師。「香港政府是大學的最大支持者，持續地養活這類破壞社會的人只會令社會失衡。」

問：戴在4月19日fb帖文中表示，「若一些規則不再受到人民認可和信任，法律規則也不能規範人民行為，執法機構也失去執法正當性，執法者之後也可能違法。」怎麼看待這番言論？

答：由誰去決定這些假設性的條件是否已被觸發？由他本人嗎？由四處放火掉汽油彈破壞公物的暴徒嗎？

問：他作為法學教授，說出這番言論是否合適？是否應該辭職？

答：無論任何人鼓吹別人去犯法都是錯的，戴耀廷要教學生法律但又鼓吹他們違法，這是十分矛盾及不道德的，希望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可認真檢視戴先生是否還適合作為一個老師。

問：戴耀廷稱「不公義的法律就不是法律，人民更有權利違反那些不公義規則的行動」，你怎麼看待他這番言論？

答：是否任何人因為不滿政府就可以任意上街非法集會堵路放汽油彈去達到戴耀廷所謂的公義？從2014年開始，他歇斯底里地消費這個觀念，令越來越多人年紀越來越輕卻蜂擁而出破壞法治，他又何曾為他們負責過？這就是公義？戴耀廷一方面鼓吹「違法達義」，但一旦有人因違法被捕又要批評控方政治檢控。如果有人明目張膽犯法之後卻可以有特權，無需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對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市民公平嗎？

# 鄧飛：若人人不守法 社會最終大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日前再次大放厥詞，聲言「不公義的法律就不是法律」，又稱勿犯法以免被捕的說法是「非常落後的法律觀」，煽動可以憑一己之意肆意犯法，荼毒社會。教聯會副主席、中學校長鄧飛（右圖）近日批評，戴所言實際只是由他此等行事者為「公義」定義，「根本是落後的人治觀念」，而戴鼓吹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更與公義完全相違背，「社會人人都不守法，結局是一場大亂。」



實恰相反，只是落後的人治觀念，與古時自稱「替天行道」、「追求公義，應運而生」的作亂者類似，「都是以自己的公義之尺，去起義造反而矣，沒有什麼先進性可言」，並對戴堅持信奉已遭摒棄的人治思想感驚訝。針對戴耀廷聲稱，若目標足夠「崇高」和「偉大」，即使手段違法違規也無傷大雅，鄧飛反駁說，以自認崇高的目標來合理化手段，其實只是「馬基維利主義（Machiavellianism）」，完全不是法治，也與過程的公義相違背。

戴耀廷近日再次宣揚其所謂「現代及超然的」法律觀，鼓吹有權利違反「不公義」的法律。鄧飛就此在fb撰文反駁，質疑戴所指由「人民」定義法律公義與否，就會出現墨子說的「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眾，其所謂義者亦茲眾」的情況，最終或令人人都可以滿口「公義」去違法爭取私利；即使假設人並無私心，但想法紛紜人人自行其是肆意違法，也會令天下大亂。

他強調，「不可以因為『民主』的理想，任意上街殺人，把一切不同意搞民主的人殺掉；爭取『公義』，也不可以到處放炸彈行恐怖主義，試圖以大量人命傷亡，迫政府就範。」

鄧飛形容，「只要目標公義，做什麼可以」是非常危險的思想，就像納粹領導人希特拉認為，稱建立一個純日耳曼人的國家是「最高的公義」，「所以他放逐以至屠殺猶太人，結果是一場人道災難。」

鄧飛批評，戴所指的法律「公義」與否，實際上只是由他此等行事者決定，完全反映了陳舊的人治觀念，其想法「既不合理，亦不新鮮，而且是極度危險」，最終會令「社會人人都不守法，結局是一場大亂。」

# 遭屈「煽暴」 敢言校長批《蘋果》斷章取義

香港文匯報訊 應屆文憑試考生過去近一年先後面對黑暴動盪及疫情，學習及備試大受影響，《蘋果日報》日前刊出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校長何力生的訪問，並引述對方稱香港「欠咗呢屆學生」、「下年得萬五人有書讀，（冇得讀）嗰三萬唔上街都唔係人啦！」何力生昨日澄清，其原意希望社會增加大學學額，為學生創造一個良好環境，並對相關報道斷章取義感到震驚。

### 意圖營造教界挺「抗爭」假象

《蘋果》為煽動暴力無所不用其極，借考生困境挑動矛盾，意圖營造教育界支持「抗爭」之假象。何力生昨日在回應大公文匯全媒體新聞中心針對有關報道的查詢時批評，《蘋果》相關報道斷章取義，令他感到震驚。

他強調，自己在訪問中想表達的是，社會動盪令很多學生未能專心讀書，自己感到心痛與愧疚，而年輕人是香港未來的希望，社會應為學生創造良好的升學環境，以免他們被煽動違法，更不希望香港再受傷害，「我覺得欠的是給學生一個講清楚道理的機會，欠一個教導學生的機會，欠一個令學生接受關心的機會。」

何力生強調，校園需要有空閒給學生表達自我，老師才能夠將他們引上正途，並強調老師不能在校內煽動學生上街違法，「因為他們還未成年，不知道要負上什麼責任。」

# 民政總署署長謝小華申提早退休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日前大換班，政府高層官員亦將出現人事變動。香港文匯報記者綜合政府多個可靠消息透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小圖）已申請提早退休，並擬定於今年離任。



在2016年接替陳甘美華出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謝小華，1987年加入政府擔任行政主任，及後轉職政務主任並於2013年晉升為首長級官員，轉職民政事務總署前在多個部門任職，為民政事務總署第三任署長。據悉，謝小華雖未達60歲退休年齡，但早前已申請提早退休，並於年底離任。本報記者曾聯絡謝小華求證，唯至截稿前未有回覆。對上一次涉及政府高層官員提早退休為2014年，時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楊立門在剛屆54歲之齡展開一年的退休前休假期。

## 「兩辦」代表中央監督香港實施基本法情況 有權有責 理所當然

## 譴責反對派政治「攪炒」行為 惡意污蔑 誤導公眾

## 呼籲各界共同維護「一國兩制」 共建香港 穩定繁榮

#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